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 年 9 月 27 日，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阳工投”）《股票质押告知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质押具体情况

2019 年 9 月 27 日，贵阳工投因业务发展需要，以其名下所持有的贵州燃气 36,200,000 股流通股向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融资。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贵阳工投持有公司 409,094,591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94%；本次质押 36,200,000 股，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8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8%；本次质押后，贵阳工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3,200,000 股，占贵阳工投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4.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0%。

二、风险应对措施

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；如出现平仓风险，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、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并及时告知公司。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7日